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豐交簡字第2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張涵捷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偵字第261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涵捷犯業務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3行「卡列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」應更正為「卜列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」；證據補充「警員職務報告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284條業於民國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，於同年月31日施行，修正前刑法第284條原規定：「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。從事業務之人，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。」，修正後刪除同條第2項而有條項之更動外，並規定：「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」，已提高有期徒刑及罰金刑之法定刑度，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，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，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之規定。

三、又被告肇事後，於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，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，自首而接受裁判等情，有臺中市○○○○○

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足憑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（修正前）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、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法官 林新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第2項（修正前）

從事業務之人，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，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